

調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
牌照費的諮詢文件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引言

綜合傳送者牌照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下稱“該條例”)第 7(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可藉規例訂明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一般條件和須繳付的費用。在根據該條例第 7(2)條訂立規例之前，局長須根據該條例第 7(3)條，藉憲報公告，邀請在此事中有利害關係的公眾人士作出申述。

2. 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7(2)條訂立的《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下稱“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所訂明的事項，包括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局長現建議訂立修訂規例，以調整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

3. 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須繳付的牌照費，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根據該條例第 7(6)條決定的。通訊局建議待就綜合傳送者牌照制定上文建議的修訂規例後，在調整綜合傳送者牌照費用的同時，調整須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繳付的費用。

4. 本諮詢文件旨在闡述調低牌照費的理據，並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5. 本諮詢文件內容並不代表或構成局長、通訊局或政府的決定，所進行的諮詢也不會影響他們行使該條例或其附屬法例賦予他們的權力。

建議

綜合傳送者牌照

6. 傳送者牌照規例附表 3 第 6 部（請參閱附錄）載列，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須繳付的牌照費。每年須繳付的費用包括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該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顧客接駁點費用（即顧客接駁點費用）（請參閱附錄第 2 項）。目前，就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須繳付的年費為 800 元；故此，就每個顧客接駁點須繳付的年費相等於 8 元。

7.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記錄，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數目，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 1 360 萬個增加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 1 450 萬個，增幅為 6.6%。由於預計顧客接駁點會持續增加，加上考慮到牌照管理成本的趨勢，局長認為顧客接駁點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建議**把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的收費水平由 800 元調低至 700 元，相等於把每年每個顧客接駁點費用由 8 元調低至 7 元（或減幅為 12.5%）。附錄內的其他項目將維持不變。局長建議待建議的修訂規例制定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這項減費措施。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

8. 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須根據傳送者牌照規例繳付牌照費，而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即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持有人須繳付的牌照費，包含基於“有關服務的客戶所使用的移動電台”收取的費用（“移動電台費用”），該費用依據類似“顧客接駁點費用”的基準，並訂於相同水平。為配合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的顧客接駁點費用，通訊局**建議**如實施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費用的建議，應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收費水平調低，就有關服務的客戶所使用的每 100 個或以下移動電台的費用由 800 元調低至 700 元。

實施

9. 根據該條例第 7(3)條，局長會考慮公眾人士作出的申述。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局長會根據該條例第 7(2)條着手修訂傳送者牌照規例。

10. 如實施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費用的建議，通訊局會同時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傳呼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的移動電台費用調低至相同水平。

徵詢意見

11. 局長和通訊局歡迎公眾對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意見。所有意見應以書面提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送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通訊局保留公開任何意見及建議和披露提交各份意見書者身份的權利。意見書內屬商業機密的部分必須註明，局長和通訊局在決定是否披露該等資料時會予以考慮。意見書應送交：

郵遞：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經辦人：一級會計主任(收入)謝燕霞女士)

傳真號碼：2803 5111

電郵地址：bettytse@ofca.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

附表 3 第 6 部

現時須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繳付的牌照費

1.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其後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繳付費用\$1,000,000。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或只准許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或只准許提供該兩類服務，則該費用為\$100,000。
2.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就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該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繳付費用\$800。就本條而言，顧客接駁點是由持牌人提供並由管理局識別作為接駁顧客設備至網絡的網絡終端點；而網絡終端點則包括任何用於接駁至網絡的由顧客使用的用戶識別模組，以及任何其他用於接駁至網絡的裝置或接口。如該牌照只准許提供對外服務，或只准許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或只准許提供該兩類服務，則無需繳付該費用。
3.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每個用戶號碼，繳付費用\$3：編配予持牌人而沒有自持牌人的網絡攜出的每個用戶號碼，或沒有在管理局授權下而指配予另一持牌人（而該另一持牌人已繳付在其牌照下的該等號碼的牌照費）的每個用戶號碼，以及編配予另一持牌人而攜入持牌人的網絡的每個用戶號碼。就本條而言，用戶號碼指管理局編配予持牌人的號碼組合內的號碼計劃的號碼，而該持牌人可為使用電訊服務而將該號碼指配予其顧客。

4. 就屬以下電台或地球站的基地電台而言—
- (a) 就移動服務而裝置的基地電台；或
 - (b) 就無線電通訊服務而裝置的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而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須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繳付按以下條文計算的費用—
 - (c)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 每個基地電台\$1,000
第 1 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 (d)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 每個基地電台\$500
第 51 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 (e)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 每個基地電台\$100
第 101 個或以後的基地電台

為釐定須根據本條繳付的費用，電台的數目以在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或在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當日，屬獲授權或正被使用者為準。

5.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就管理獲指配的任何無線電頻率繳付費用，有關費用的計算公式如下—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無線電頻率是指配予持牌人的，則—
 - (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以下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
 - (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至 10.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 $\$(50-4F)$ ，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 (i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1 吉赫至 18.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 $\$(20-F)$ ，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 (iv) 就當時獲指配在 19 吉赫或以上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1；
- (b) 如無線電頻率的任何部分，是以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人，則按照(a)段列出的公式計算的費用須按比例減少，而減少因數須—

- (i) 相等於管理局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無線電頻率的人數；
- (ii) 在須繳付該費用的日期釐定。

6. 管理以下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率，無須根據第 5 條繳付任何費用—

6.765 — 6.795 兆赫

13.553 — 13.567 兆赫

26.957 — 27.283 兆赫

40.66 — 40.7 兆赫

2400 — 2500 兆赫

5.725 — 5.875 吉赫

24.0 — 24.25 吉赫

61 — 61.5 吉赫

122 — 123 吉赫

244 — 246 吉赫
